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系　　所：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大學校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企業)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基於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實習時數： 小時，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見習或實習。

期滿後如經乙方與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延長。

1. 甲方之職責：
2. 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3. 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4. 指派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實習事宜之協調、學生實習之指導及協助、實習成績之評分及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
5. 其他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6. 乙方之職責：
   1. 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之學生(即丙方)。
   2. 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丙方，以及考核成績並給予丙方實習證明書乙份。
   3. 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適當安排實習訓練，避免實習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4. 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5. 實習生之工作訓練應在日間(正常上班時間)實施為宜，以不強迫加班為原則。
   6. 其他實習有關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7. 丙方之職責：
8. 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
9. 丙方同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0. **丙方保證本人身心狀況良好，得以在乙方公司實習，並保證實習期間若發生因個人身心健康問題導致的個人不適或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11. 實習前需協助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
12. 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實習報告，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13. 協助與遵守其他實習有關事項。
14. 實習輔導：
    * + 1. 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時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協調工作。
        2. 實習課程期間乙方指派專業人員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4. 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5.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15. 實習成績考核：
16.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提供「實習實數證明表」及「單位主管回饋意見」供乙方簽填，乙方須簽填好後回覆至甲方。
1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18. 保險：

丙方報到前，乙方應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至少需投保**100萬元意外險與10萬元醫療險以上之保險。**

1. 實習薪資：

薪資 元/月(不含福利津貼)，每月給付。

1. 福利: (請乙方依實際狀況敘述或打勾)

|  |  |
| --- | --- |
| 住宿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宿舍)  □ 提供宿舍(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不提供宿舍) |
| 伙食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伙食)  □ 提供伙食 餐/日(提供 □早餐 □中餐 □午餐，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 (不提供伙食) |
| 交通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交通接送)  □ 提供交通接送(提供 □上班 □下班，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不提供交通接送) |
| 實習期滿依表現提供獎金鼓勵 | □ 無  □ 有 元 |

1. 附則：
2. **凡於實習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由丙方與乙方另以契約約定之。**
3.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4.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5.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6.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 長：鐘世凱

地　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電 話：02-2272-2181

統一編號：9592702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